2018年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“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（名单如下）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、管理和协调。各系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、考察面试等具体工作。

组 长：王齐荣、刘国祥

副组长：欧阳峰、傅尤刚

成 员：袁林果、巫锡勇、赵锐、张玉春

秘 书：闫玲、沈悦、张倩

二、转专业实施细则

1.转专业要求及工作方式

在满足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对转专业学生相关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上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应为西南交通大学理、工科类专业大一或大二本科生。申请转入的学生需本人自愿申请，各系工作小组经资格审查后，采取逐个面试的审核方式进行考察，具体考察内容包括：

①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审核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，包括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、学习成绩等。

②全面审核学生的情况，包括：原专业的学习成绩及知识掌握情况；要求转专业的原因、对要转入专业的了解情况；学生的兴趣、专长、中学及大学表现等综合素质。

③依据审核结果给出综合成绩，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。

④考核时间：参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2.计划录取名额

学院转专业计划录取总数为2人，具体分布如下：

1.资源勘查工程（工科）：2人

安全工程(中外合作办学)专业暂不接受转专业申请。

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专业 | 准入课程名称 | 课程学分 | 备注 |
| 地学学院 | 资源勘查工程 | 高等数学 | 10 | 限理工类 |
| 大学英语 | 6 |

三、 转专业咨询方式

办公地点：犀浦校区4号教学楼5楼4553

1.学院教务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 66367174、66366872

2.地质工程系办公室，电话：66367452

3.测绘遥感工程系办公室，电话：66367439

4.环境、消防工程系办公室，电话：66367584

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17年12月21日